

大虛法師撰

佛學叢論

莊燕寬題

佛學概論

全 一 冊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再版

◎每冊定價大洋八分

(外埠酌加郵匯費)

講者

釋太虛

記者

羅庸 黃中 駱德先 羅虛

編者

羅庸

印刷者

上海南成都路新大沽路口
國光印書局

總發行所

上海佛學書局
膠州路十一弄廿號 電話三五五二四

分發行所

佛學書局分局

(一)上海滬西：麥特赫司脫路中
(二)上海關北：新民路國慶路口
(三)上海中區：望平街有正書局
(四)湖南長沙：玉泉街七十號

分銷處

各埠佛學流通處

一 概論目次

一 緒言

甲 學之定義

乙 佛所以有學

二 依教成學

甲 因緣所生法五乘共學

子 無始流轉

1 心之分析

2 煩惱業生

3 有情本死中生

4 器界成住壞空

丑 業與界趣

寅 異生與器

1 煩惱天與

2 斷之差別

卯 成聖之道

1 有情種性

2 佛教增上

3 人天階梯

4 出世三乘

乙 三法印三乘共學

佛學概論 目錄

子 諸行無常

丑 諸法無我

丙 涅槃寂靜

丙 一實相印 大乘不共學

子 諸法畢竟空

二

丑 五法三自性

寅 八識二我性

卯 法界無障礙

三 結論

宏場佛
化之唯
一刊物

佛學半月刊

月出兩冊
全年連郵
費價五角

本刊自發行以來，屈指三年，銷行全國，常在數萬；主編之士，多佛學鉅子。實為全國佛學刊物內容最佳，銷行最廣者。舉其優點，約有數端：

一 論說欄 以淺顯通俗文字，闡精深微妙學理；使初機學人，能讀能解。

二 消息欄 採集全國重要佛教新聞，逐期登載，俾各界人士，明了全國佛教情形。

三 出版欄 將各處新出佛書，介紹讀者，俾便採購。

四 佛學答問欄 讀者函問佛學疑難，由范古農居士逐件詳答。

五 醫藥顧問欄 各界函問疑難病症，由名醫丁福保居士負責代答，並指示應服何藥，及如何調養方法。

其餘細目，不及備述。故定閱本刊有下列之利益：

- 1 可以增進佛學知識
 - 2 可以明了佛教情形
 - 3 可以明出版界情形
 - 4 可以增進醫學知識
 - 5 解決各種疑難病症
- 夫諸佛說法，原為醫治眾生心身二病！本刊宗旨，即在於斯。倘承 惠購，無任歡迎！

發行所

上海膠州路
新門牌念號

佛學書局及各分局或代理處

佛學概論

一 緒言

余未嘗從事於學問。不過常以東聞西見之一知半解。歡喜與人講講而已。此次承佛學研究會之招。姑略談佛學之概要。在研究言。本以提出問題討論。得到相當結論爲相宜。乃研究會同人以時間關係。欲先以佛學大概提出作爲抽象之說。乃標題曰佛學概論。

甲 學之定義

所謂佛教者。在平常觀之。大都以寺院中之僧侶爲代表。所從事者。爲燒香念經。以爲不過一種禮拜式之宗教。何學之可言。現在講到佛學。未免有所未喻。故先將學字解釋之。

學字常義有二。一者學字是動詞。如學習、學作。此學字似指動作言。凡有所摹效練習。均可名學。如小兒學語、學行等。二者如學理、學說。此學字是名詞。凡持之有故。言之成理。前後相應。有精深詳密之條理者。如科學、哲學等。方可名學。

乙 佛所以有學

今稱「佛學」係屬名詞之學字。則非泛常之所謂學。乃是有精密條理之學。既然如是。則佛如何有學。乃成問題。向來佛教內有所謂學佛與佛學之二語。學佛者謂實踐修行。而佛學者則講求明確精密之學理。其實學佛與佛學二者仍相通。凡學佛必先了解佛學之真理。然後學佛始能貫徹實行。故欲實行學佛。必先究明佛之學理。佛之學理尤貴實證。如依佛經典。固可得其理解。然所求之理解。乃是佛智所實證之圓理。若僅作爲一種研究。則實際上仍未能證得。故講學原期於實證。期實證則須學佛之所行。故今進言佛之學理。及

所以能有此學理之故

佛教何以有學。通常佛典內多稱佛法。有人言佛法卽哲學。佛法卽宗教。有人言佛法非哲學亦非宗教。只能稱佛法。今將佛法分爲四重。卽教、理、行、果。是也。『教』者。卽佛現身於世間。所說之法。遺留於後世。教化有情者。在當時僅有言說。未留文字。故無典籍。其所說之語言。以音聲爲體。依聲之高下長短成爲『名』。集名成爲『句』。名句依於文字。多名多句多文之積聚。在佛學上謂之名句文身。此多名句文身。在佛當日以聲爲主。聞者依佛所教修證。無文字之必要。及至佛說法度人事終滅度之後。弟子因佛去世。恐後無所宗依。故將大衆所聞於佛之教法。就憶持多聞者。傳誦所聞。由大衆證明。錄成經典。此卽佛之遺教。此佛之遺教。與通常之學理學說不同。蓋通常之學說。乃依半明半昧之常識推究所成。以所已知者推所未知。如科學方法。在其推究之中。得一

番經驗。加一層知識。若昔言天圓地方。後知地本球形。則說無確定。義時變動。佛之教法。與餘學來源不同。乃是純由聖智中所流出之至教。故於教法上言。不能不用『信力』領受之。此點與信宗教無異。佛法非宗教。亦非不是宗教。故欲講佛法。必先信有佛。佛者乃『佛陀』之簡稱。即係覺者之義。覺者指已得無上徧正覺之人。此界中已得無上徧正覺者。曾有釋迦牟尼佛。現身世間。說法度人。因有教法。遺傳人世。然又不同其餘宗教者。則吾人能實行實證。到於無上正覺。吾人亦即成佛。故吾人與佛。終可平等。惟在未成佛以前。欲求成佛。不可不先信受佛之教法。然此信亦非盲從之信。蓋吾人若信有法界諸法。本來面目之真實理。則覺悟此真理。至於圓滿者。即是無上徧正覺。在佛之無上徧正覺中。無一剎那間。不徹上徹下。徹內徹外。完全明了覺知者。非前念知一。後念又知一也。在佛自覺。已到圓滿地位。更不須學識學理。及學習學作之。

學。故曰無學。蓋佛證入究竟覺悟境界。如虛空大圓鏡。無不含照。而一切羣生。未能證入法界萬有之真實相。所以迷昧顛倒。生出許多煩惱痛苦。佛悲憫之。故施設名句文身之教法。使之覺悟。佛之教法有兩方面。一者符契真理。佛一念中普遍照了法界萬有之真實理。時時相應。無有一毫謬誤。故所說法皆契真理。一方面又符契根機。聞法者是何等根器。何種機感。即爲之方便解說。此之兩方。似相衝突。以衆生心智。不與佛齊。隨順衆生。則不契理。然隨機教法。乃佛行化之權巧。漸次皆令通到佛之境界。所謂皆令人佛知見。此爲無上遍正覺中施設流出之教法。惟此種施設。必係應機而起。佛與佛則不用此也。此所施設流出之教法。依萬法唯識言之。則有兩方面。(一)無漏清淨之名句文身。自無上遍正覺之佛心中流出。此由衆生機感。乃自佛心流出。謂之本質教。(二)佛心所流出之名句文身。吾人不能直接親緣。祇能以有漏心依之爲

增上緣。在自心中變起一種影象。謂之影象教。推此影象歸於本質。則佛教中所謂聖教或至教。乃歷千古而不變。推四海而皆準之常法。故異其他學說。

由此可覘佛教唯當信受。無學可言。所以佛有學者。則在第二之「理」法。其能詮理之影象教。係以佛說爲增上緣。聞法者對於所聞之教法。思惟觀察。得有了解。乃有佛教學理。凡稱爲經者。皆是佛所說之法。後來又有依佛教法詳細申論推覈者。則稱之曰論。在論之成爲精密詳確之學理者。如大毘婆沙論。瑜伽師地論等是也。推其根源。皆自佛所遺留之教法來者。佛之教法本由得無上徧正覺而出。故吾人欲知佛教之真理。亦必須證得無上徧正覺。如何始可證之。又必講求修行方法。故第三者須講「行」而「行」中有三增上學。卽戒定慧是也。所謂如何持戒。如何修禪定。如何得大智慧。如此修行。則可得無上徧正覺。卽是大菩提果。證知法界諸法實相。此卽第四所謂「果」也。

既得以後。亦可以此開示覺悟他人。然教理行果亦非截然隔別者。蓋思惟觀察卽是『行』。因行而理愈明。理解與行同時並進。如行路然。目之與足同時發生作用。且雖少明理解。未達究竟果位。然亦已成效果。雖少有效果。不以自足。故能終達無上徧正覺也。凡夫思想知識。皆不離我執法執。故所謂各種學理。大多妄情卜度推測。不能認爲真理定義。故欲求真理。不能不依佛之教法。或古來大德之義理。爲研究學理之根據。然則佛之學理。一爲得聖果三乘有學之學理。半依至教。半依自證而成。一爲初學外內凡之學理。全依至教聞思而成。今日所講之學。卽後一種佛學一名。大略如是。

二 依教成學

教者佛之遺教。卽指經言。聞佛教聲。或閱經書。依之在自心有所見聞觀察之教理。依唯識義。雖所聞思。亦識所變。然依佛教爲增上緣故。順生慧學。此慧有

二（一）聞慧。（二）思慧。佛之說法。本爲使人明理。明理乃成勝解。（決定明了之理解）了解此理。非但聞言說談論而可得。如欲明了。須經過精細思維觀察。始可得其真義。卽俗言思考也。依所聞思而成慧學。是曰依教成學。依教所成之學。分三重講。

甲 因緣所生法五乘共學

明因緣所生法義。是佛法之大宗。五乘之共學。以佛之說法。應聞法者根機而說。大致分爲五類。（一）人乘中之聖。卽是聖人。（二）然尙有超出人類之天乘。佛說之天。與別種宗教所崇天神不同。乃三界中一種勝過人間之世界。此爲世間二乘。更有一種人。以生天猶有限量窮盡。欲求永離流轉。於是出世三乘法。出世三乘法者。目的在解脫生死。得永久安寧。（一）聲聞乘。以依佛說法音聲。始發心覺悟。得解脫故。（二）辟支佛乘。辟支佛譯言獨覺。亦曰

緣覺。聲聞乘聞佛說四諦從苦諦上悟入。而辟支佛人由集諦上悟入。故較聲聞乘爲深。以由苦之緣起悟入。故是曰緣覺。以無須聽法。亦得悟了。故亦曰獨覺。然以其獨覺而不徧覺有情。故下於佛乘。(三)由此以上有佛乘菩薩乘。故曰五乘。以其根器不同。依佛教法所解學理亦不同。然以皆爲佛教之學理。故而有五乘共通之學理也。

共通學理者何。卽五乘共明因緣所生法之義也。因緣所生法亦曰諸法。因緣生。此所云法。徧於五乘。以世出世間法皆因緣所生故。此中先明「法」字義。法者。義言軌持。軌者軌範他解。持者任持自性。自性猶云自體。如筆有筆之自體。以不失自體故。能軌他心。使了解其爲筆也。如鉛筆自體不失。卽可使他物了解其爲鉛筆。具此二義。皆名曰法。無論事事物物。一切所有。皆可曰法。非但「有」是法。卽「無」亦是法。故法之範圍。極爲寬廣。

法之分類有數種。大分之曰有法。無法。在有法中曰有爲法。無爲法。在有爲法中分二。(一)心法。(二)色法。佛典所謂法界諸法。卽一切法之總稱。如普通言宇宙萬有是。此中因緣所生法中之法。是指有爲法。然無法無爲法亦不離此。以無爲法卽有爲法之真實性故。以無法卽因緣所生法之已過或未來故。或爲因緣所生法上之謬執。故如執有龜毛兔角。實是無法。故因緣所生法。包有無諸法。

此云因緣所生法。專就有爲法說。因緣者。或合因緣爲一名辭。或單曰因。或單曰緣。佛典中常見之。此處當分開講。通因與緣。佛稱緣有四。緣者彼法對於此法。有力能生。則彼法對此法卽曰緣。(一)因緣。(二)增上緣。(三)所緣緣。(四)等無間緣。第一種因緣卽因。下三種卽緣。有爲法分心法。色法。心法。卽精神。色法卽物質。色法有因緣。增上緣卽可生起。而在心法中。須加所緣緣。

及等無間緣。此二者本可包於增上緣中。以其在心法中殊重要。故別分爲二。因緣細講頗奧。淺言之。卽就作因之本身轉成所生之法謂之曰因。佛典雖皆講因緣。而法相唯識之瑜伽師地論成唯識論等。講較精詳。萬有因緣卽阿賴耶識中之種子。此識如地。地中藏有能生一切草木之種子。此能生之種子。謂之親因緣。餘則增上緣也。譬之草木。種子爲親因緣。日光水土皆增上緣也。然依眞義釋之。草木種子仍非親因緣。仍是增上緣。眞因緣乃阿賴耶識中能生起諸法之種子也。增上緣乃依別種已生起之物爲助起耳。依佛法看。通俗所謂因。都非藏識種子。仍是顯現之法。是對於此法相助而生之法。是曰增上緣。有一種是順益增上緣。有一種是違損增上緣。以有彼法能使此法之或生或滅增加勝進。故曰增上緣。此增上緣有必要或不必要之別。其不必要之增上緣。非但增長。此法者爲增上緣。或阻障此法生長。破壞此法存立。亦屬違損。

增上緣。故增上緣義極寬泛。如鉛筆有鉛有木。推此鉛筆之成因。無窮無盡。故無論講何種法。必皆講完宇宙諸法而後始全。然祇就得成此法直接必要之增上緣言。則有限量可語耳。以上就色法講竟。

就心法上講。心法者能了知能識別之功能之謂。成此能知識之知識。必有被知識所知之法。苟無此法。則知識不能安立。是即所緣。上緣字即所思維所觀察之謂。必有所思察之法。為有力能生之緣。始能有此知識。吾人有一知識。必有所知識之必要條件。是曰所緣緣。此所緣緣亦即知識上之所有。非在知識之外。所緣緣與知識不落先後。是心法中所有之一切法也。

等無間緣等者。同類為義。無間者。無間隔義。以先後兩同類法中無所間隔。故世人以色法（物質）有空間分位。而心法但時間分位。如佛法中說一念一剎那。皆指絕短的時分。謂心一生即滅。此時間中謂之一念心。一剎那心。心法

之生滅。非單純的。故曰一聚。要前一聚心法滅下。後一聚心法始能生起。卽如意識生起。前一刹那意識心聚未滅。則後一刹那意識心聚不生。此前念之滅。卽後念能生之緣。故心法無空間關係。惟有時問關係。然此念念開導。不必連接無斷。而以中無間隔。故曰無間。故時分是依心識流動刹那生滅而假設。吾人平時所覺心境。皆現前生滅相續之意識境。至無意識生滅時。如睡眠無夢中。或一小時乃至一年。皆無時間相可得。是故空間是物質假相。時分是心法生滅假相。

因緣所生法卽宇宙萬有諸法。依佛法義。世間諸法皆衆緣生。空無自性。世或言上帝造成。或言大梵天生。或言地水火風生。或言陰陽太極生。或言化學元質生。或說由虛空生。佛法不如是。以是諸論。皆執一邊故。蓋爲因之緣。亦所生法。卽阿賴耶種子亦所生法。是故一切法因緣所生。而因緣又卽爲一切法。此

關係之衆緣。無際無盡。故佛法明緣生諸法眞象。無中無邊。無始無終。故一切分別對待之所執。皆安不上。世間所執。佛法明因緣所生法義。都打破之。此五乘共通最低限度所明因緣所生法之學理。今分說如下。

子 無始流轉

因緣所生法（法界諸法）卽通常言世界萬有。因緣者非於世界萬有之外別有其物。因者以世界萬有爲因。緣者亦以世界萬有爲緣。是無中無邊無始無終者。此之諸法。是有爲生滅法。相續生滅。有似於流。成唯識論云。恆轉如暴流。以剎那生滅。後一剎那卽非前一剎那故。是故世界萬有皆以生滅相續爲相。其來無始。其去無終。皆以轉爲義。轉有轉起轉現二義。轉起者以轉而生起。轉現者以轉而顯現。此無始流轉也。亦卽世界萬有諸法之眞相也。以無固定起時。故曰『無始流』。以剎那剎那流轉。故曰『無始流轉』。今先將流轉中

重要之心法。一爲分析。

1 心之分析

在無始流轉中心法最要。故先以分析。今分心爲二部分。(一)心識。(二)心所有法。心識又分二類。(一)不恆行。以不恆常現起流行。故曰不恆行。卽指前六識(眼耳鼻舌身意)而言。成唯識論等說之甚詳。今不具述。(二)恆行者。無一時不現起流行。故曰恆行。卽末那識阿賴耶識。末那識正翻意識。第六識亦名意識者。以依第七識現起流行故。亦假末那識之意名。或翻末那爲染汙意者。非是。意者恆審思量爲義。阿賴耶翻藏。亦云第八識。含藏一切法種子。卽因緣中之因。所有能生諸法功力。卽曰種子。萬法之因。藏在此識中。故曰能藏識。又以隱藏在有情根身之中。爲有情根身及器界之所藏。故曰所藏識。兩類八種心識略如此。

吾人平時卽末那識亦辨不清。所能辨者。僅散意識。而前五識亦不明之。只知爲五根（五官）之知覺而已。其實五根並非五識。不過五識依五官爲增上緣。而現起爾。世人以助五識之增上緣。認爲自有知覺。非是。如人戴眼鏡。鏡能助見。而鏡非見。此在今日心理學中決講不到。吾人用一種內省法。審意識時。與前五識同行之明了意識。亦不易察覺。可查覺者。唯散位獨頭意識。獨頭意識有三種。（一）散位獨頭意識。（二）定位獨頭意識。（三）夢位獨頭意識。此散位獨頭意識。吾輩平日認爲是意識。其實已非意識之全體。祇是散亂獨頭意識。凡言知覺知識皆屬之。至恆行二識。通俗所謂無意識之精神作用。卽有此二識意思在內。在楞伽經。瑜伽師地論等。皆有詳說。因有此二識。卽在沉睡中。仍是活人而非死人。以有恆行心識故。此之二識。今皆由此量得之。然有聖教可依。而聖教非由推測。乃是由聖智實證流出。此種無意識之精神。在

今日心理學上始成重大問題。而佛法中早已澈了之矣。

心所有法中分遍行五種。別境五種。善十一種。（佛法中所謂善惡。指現後皆有益。彼此皆有益。是爲善。反之卽爲非善。）遍行別境是非善非染。六根本煩惱。二十隨煩惱。是不善及無記性。（六中邪見亦曰不正。見通分。此類惱之支流曰隨煩惱。二十隨煩惱又可分三小類。此外復有不定四種。尋求伺察等。

2 煩惱—業—生

依上心之分析。已知有所謂煩惱心。煩惱者亦卽心識系中之染淨心法。在恆行心識系中。成恆行煩惱。在不恆行心識系中。成不恆行煩惱。如末那識中我癡。我見。我慢。我愛。等煩惱。在異生心識無一刻不流轉。如不流轉。則至聖位。至少是初果位。我癡者卽無明。無明者不明阿賴耶識。末那識以阿賴耶識爲對

境。由此無明。妄認爲我。此卽我見。由我見生我慢我愛。由是執彼賴耶爲我。此是恆常有者。至證聖果始伏斷。至成佛始斷盡。

既恆行有二識。何獨云末那煩惱。而不及阿賴耶。以阿賴耶無煩惱故。然阿賴耶雖無現行煩惱。而煩惱種子亦伏其中。

不恆行六識和合而有之煩惱。亦是不恆行。第六識任何煩惱皆依之現起。根本煩惱隨煩惱皆攝其中。前五識只有貪瞋癡三種煩惱。昏沈散亂不正知等八種。且皆由附和第六識而起。前五識限於初禪。初禪之上卽無之。第六識遍於三界。

煩惱業生三雜染。普通佛典謂之惑業苦三道。依法相精確名辭。曰煩惱雜染。業雜染。生雜染。煩惱自體似極汙垢物。故正曰染。在現行心心所中。夾雜有煩惱在內。卽爲雜染。亦成染汙之物。故凡與煩惱附和而起之心心所。皆煩惱雜

染然第八阿賴耶識亦是雜染。阿賴耶所以爲雜染者。以第八識受前七薰染故。又是生雜染故。故未到聖位之心。皆煩惱雜染。此三界有漏心義也。

業雜染者。業卽思。卽五遍行中作意觸受想思之思。思卽心之動作之謂。亦可簡言動力。此動力卽業也。此思能自造作。亦可使餘心心所造作。所以名之爲業者。卽『動作的思』也。此中能招生死之業。專指前六識上之思。非後二識之思。身與語皆依思而起業。故業有三種。(一)身業。(二)語業。(三)意業。業由何染。染於煩惱。雜煩惱故。曰雜染業。亦曰有漏業。在未得無分別智以前所造業。皆是雜染業。以末那識有無始恆行煩惱。雖前六識現行爲善。而其善業以依第七識故。仍爲雜染而非清淨。以造雜染業故。第八識受薰亦因而成雜染。如香臭之氣散在空中。卽不離空處。是故前七識皆不離第八識受薰所留餘氣。卽謂之種。能爲後來生起之用。

生雜染者。生有依正二義。依卽器界。正卽色根及身。大小乘經典講明器界者甚多。茲不述。有情根身約分胎卵濕化四生。有情之生。卽指其一期生活之時期而言。何以生是雜染。以生依第八識爲本。而第八識依前識雜染業緣所招感故。故生爲業之感應。業卽感。生卽其應。業旣爲煩惱所雜染。故生亦雜染。而異生身之五蘊。非清淨故。是曰生雜染。

阿賴耶是雜染。則生皆雜染。以名色由之發生。根塵由之觸受。皆依此故。人生有老死。亦如器界有壞空。故生者包有情五蘊身及器界而言。卽俗云人生世界。以恆行煩惱不能斷故。三界心心所皆成煩惱雜染。由煩惱雜染故而業雜染。由業雜染故而生雜染。由生又起煩惱。循環無端。是曰無始流轉。

3 有情本死中生

下講有情之無始流轉義。有者四義。(一)本有。現在有。(二)死。一剎那時

曰死有。死後應另得到一生。(三)在未得後生之時則曰中有。(或死時即得後生，即無中有。)(四)及至初生之一剎那則曰生有。由此循環無端，吾人平時只知本有爲一生，不知四有流轉，循環不息。

4 器界——成住壞空

器世界無始流轉者。即成住壞空。在佛典中有極詳說明。不能詳述。太空中無數世界之成住壞空。等於有情根身之生老死滅。一一世界之成住壞空。亦如浮漚之起滅。一般人妄認世界由空而生。其實空亦由壞而致了無先後可得。如落邊際。即非因緣生法實相。

丑 業與界趣

業之義意前已大略講過。即行爲造作義。業之雜染者曰有漏業。以有煩惱漏故。然行爲之事不見得都是有漏。如菩薩行只有淨業。是無漏業。但淨業別名

之爲『行』。故此處之業專指染業。不過他種佛典亦有稱曰淨業者。

業之大分。依所依法上講。卽（一）身業。以依身造成故。（二）語業。以依言語造成故。（三）意業。依意識造成故。身語意所起行爲。就性質上辨別有三種。（一）善業。現在後世自己他人皆有利故。（二）不善業。於現在將來自己他人皆有害故。（三）無記業。不能記別其善惡故。如無意識動作等。

業能得果。因業受罪者謂之罪業。因業得福者謂之福業。得色無色界天果報。常在定中者曰不動業。此業卽指禪定修習。由此生於初禪天以上。壽命極長。曰不動業果。

界卽指三界。（一）欲界。（二）色界。（三）無色界。（一）欲界者。以有色身及五塵欲者謂之欲界。（二）色界。色者（一）變義。（二）礙義。合變礙二義卽可變壞有滯礙之物質是也。但塵欲已空。雖有色身。常在定中故。蓋在

初禪天尚有前五識。二禪天以上卽五識全泯。只有定中意識。已無塵欲。故超欲界。尚有色身。故云色界。此界有四重。卽四禪天。雖同在色界天。而高下懸異。故區爲四重。(一)離生喜樂地。有三重天。欲界天有憂愁苦惱。及歡喜快樂。與不苦不樂等名之曰受。至初禪天離欲界生色界。憂愁苦痛已無。只有歡喜快樂。然此尙不全在定中。亦有言語行爲。是爲初禪天。(二)二禪天有三重天。名曰定生喜樂地。以常在定中更加喜樂故。(三)三禪有三重天。並喜亦泯之。平日歡喜鼓舞。其樂尙淺。至極樂則並喜無之。故曰離喜妙樂地。(四)有九重天。喜與憂對。樂與苦對。至四禪並歡喜快樂皆無之。但是不可形容之平等受。是曰捨受。名曰捨念清淨地。是四禪十八天名義。

超出色界。是曰無色界。卽純精神界。平日以爲離物質無法證明精神之存在。而在此界中。卽由二禪天以上。只有後三識。無前五識。無色界中亦然。只有與定

力相應之意識及知識。以定力相應之業報淺深不同。亦分四重。(一)空無邊處。此天定心了惟虛空。佛典中曾言在人中初得此定者。在旁人仍見其人。而本人則併自身不知所在。但如無邊虛空。此時其身仍在。及至報盡命終。由其定力得業果。卽空無邊處天。(二)識無邊處。有空時仍有相對之空。此空仍是對境。至此定中。卽空亦泯。故曰識無邊處。(三)無所有處。此天並所觀無邊心識亦泯之。再進則(四)曰非想非非想處。識無邊卽想無所有處。卽非想。此天既非有想。亦非非想。故曰非想非非想。上明之無色境界。中國書上祇老子始有此境。餘書並無之。俱印度外道每有此境。及至成阿羅漢果。始能超出三界。有情異生由死轉生。趣向一類之中。故曰趣。此有五種。(一)天趣。(二)人趣。(三)畜趣。(四)鬼趣。(五)獄趣。恆言講六道。五趣較六道祇少阿修羅。以上通天趣。下通鬼趣。故今不別立。三界一十八天皆包於天趣。

之中。平常中國人之所謂天。祇是欲界第二天。道家之天。亦不過如是。(二)
二十五有中。人趣亦有四種。畜趣名不甚正。應曰旁生。卽指人以外動物而言。
然亦有動物非人眼所能見者。亦包在中。鬼趣之鬼。佛典與常言之鬼不同。佛
典認鬼亦爲衆生之一。衆生者五蘊衆法所生義。祇以業報不同。故人見則鬼
不見。鬼見則人不見。其實鬼亦是有色身之物。人礙鬼不礙。鬼礙人不礙。可同
與人在一處。而不互見。亦有一種鬼。有小神通。亦可見人。不過與吾人所見不
同。隨吾人心象變現而爲象。故依佛典鬼亦衆生之一趣。總之鬼報與人相反。
人見是水。鬼或是火。平常人以爲人死爲鬼。鬼生爲人。實是誤解。其實鬼是罪
業報生。故人死不必爲鬼。人生不必由鬼。但可云人死轉生爲鬼。或鬼死轉生
爲人耳。佛典原語並非地獄。祇是苦處之義。由罪業報生專受苦處。曰地獄趣。
又依佛法說。人死未必作鬼。或有作鬼。或有生天。或作畜生。或爲人。或爲地獄。

皆是轉生。非死所成也。天死或轉生爲人。地獄死或轉生爲人。故鬼非人死所必成之物。佛典只講生死流轉。講鬼者認鬼是本體。實是誤解。鬼有化生。亦有胎生。並非鬼套人殼。卽成爲人。鬼套牛殼。卽成爲牛。依上義。

一、罪業報生三惡趣（畜生、鬼、地獄）

二、福業報生人及欲界天（有六天）

三、不動業報生有色界無色界天。

佛法之三界五趣循業流轉義如此。

寅 異生與聖

異生卽通言凡夫人。與天之身形同。與佛菩薩亦相近。故天與人皆是善報。畜生鬼獄則奇形怪狀。異形無數。可生此異形類中者。故曰異生。此統言凡夫之類。皆可受「異」形「生」故。

然異生有異生之同類性。此異生性依人我執而假立。然執有實我。亦有淺深不同。非異生曰聖者。佛典之所謂聖。破我執義。我執有二種。(一)俱生我執。(二)分別所起我執。俱生通末那及第六意識。入聖位之最低限度。要將分別所起我執完全斷除。否則終是異生。

I 煩惱伏與斷

既知是義。吾人如不欲墮三惡趣流轉。非斷去分別我執不可。否則必仍爲可流入惡趣之異生也。卽無色界。如不能斷去分別我執。亦仍可墮入惡趣。釋迦在世有一外道。修行甚深。其人死後。有人問其人轉生何處。佛言。生非非想處矣。又問。更後何如。曰。墮畜生及地獄。故學佛以斷除我執爲主。不能則終不能離惡趣也。

雖漏生空。慧現觀衆生。但是五蘊衆法之和合相續。其中實無主宰之我。種種

分別於我之執見。永不再起。曰斷分別我執。由此更將俱生而有之我執。分分進斷。故聖者以無漏生空慧爲性。異生以戒定等。能伏煩惱。如草木有根種伏於地中。以石壓之。不過暫得不起。並非斷盡。在聖智方便上。亦須經過戒定伏之階級。斷者一分一分去。除永不復生曰斷。凡能伏煩惱而不能斷者。卽是凡夫。能斷一分者。卽是聖人。異生與聖者之區別如此。

2 斷之差別

斷有數種。以生空慧斷我執所起煩惱障。卽阿羅漢。阿羅漢是三乘共果。法空慧者。有生空慧不必有法空慧。有法空慧必有生空慧。此對治法執所起所知障。大乘聖者卽斷此障。生此慧。斷至究竟。卽證佛果。煩惱障易知。所知障不易解。恆易錯誤。所知非知識之謂。是對能知而言。卽諸法相性皆所可了知之境。以吾人有無始來無明迷惑障。吾能知使不了於所

知去此障盡。卽證佛果。卽證諸法真實相性。生空慧是偏慧。法空慧是圓慧。此有偏圓差別。尙有淺深差別。則在小乘上有四果。大乘有十地及佛地。皆由能斷之慧有偏圓淺深之所致。

成聖之道

I 有情種性

有情想知覺之衆生。謂之有情衆生。衆生以種姓分。大別有五。卽在有情衆生藏識中。有五類不同之種子。

(一) 阿類耶識中無出世智慧者。曰無出世種姓。此類衆生祇能在世間脩福果。不能達出世三乘法。

(二) 由聞佛說法而能由四諦教法修道者。卽聲聞種姓。

(三) 由聞佛說十二因緣或不必要聞佛說法而得道果者。曰緣覺種姓。

(四)不必聞佛說法或聞佛說法而能發成佛之心者。曰菩薩種姓。

(五)合後三類而不定者。爲不定種姓。或發聲聞心。或發緣覺心。或發菩薩心。其種姓不定故。由無姓流轉。種子在阿賴耶識中。有此差別故。或不能發出世種心。或可發生出世種心。人或聞佛法而得聖心者極少。或祇能發信心。脩善業而得福果。不能了佛法實相。而達出世涅槃。上說種姓類別。

而諸種姓成就有二。(一)無始來卽有此種姓。潛藏識中。(二)由聞佛教法而熏習成種子。修證出世三乘聖果。根本所依。卽依有情之種姓不同故。

2 佛教增上

有此種姓。仍當依佛教法爲增上緣。始得發生。猶地中有草木種子。須有雨露日光爲增上緣。依佛教法亦復如是。無出世種姓者。則修福報。有出世三乘種姓者。見佛聞法。卽得聖智。不定者依其先聞何乘之法。而得增長。是故說佛法

日法兩等

3 人天階梯

有聖種姓者。卽聲聞等三乘。能增上而得聖果。然在其增長時。亦以人天業果爲階梯。能修五戒行十善。則可得作人之福報。亦可爲證出世聖果之階梯。在持戒禪定者。卽可得天之福報。爲出世無漏種發生之增上緣。亦是階梯。故人天所修諸戒定行。皆可爲出世聖位階梯。而有聖種姓者。則可以人天法爲其階梯也。

4 出世三乘

真正成聖之道。卽依出世三乘法。於無始流轉煩惱業生循環圈中。能得解脫。卽曰出世。卽斷去煩惱。煩惱斷故有漏業斷。業滅故生滅。是曰出世。出世三乘猶三種車。乘三種車皆可達解脫生死之地。是謂出世三乘法。皆依佛法。以種

姓不同得差別理解。各修其行。各得出世果。菩薩最高之果即是佛。此出世三乘教理行果。即成聖之道。此道果爲阿羅漢、辟支佛、佛之三種。

前所說皆因緣所生法。依種子因。遇增上緣而成。故是因緣所生法。同業與界趣俱是因緣所生法。前兩條說異生法。第三條講凡聖法。第四條聖法。又第一條無始流轉。及第二條業與界趣。皆世間法。第三條異生由聖。講由世間至出世間之法。第四條專論聖道。總皆是因緣所生法。雖出世之道。亦皆須有種爲因。有佛之教法爲緣。故其所成聖果。仍是因緣所生法。

上來四條總明世出世間皆因緣所生法。而此處須先明及又最難明者。即業與界趣之流轉。由善不善有漏業。得三界五趣生死輪迴。欲解脫此生死輪迴。須先明輪迴之義。輪迴即流轉。凡理論皆先有事實。然後立言。否則論據不實。何從徵信。在吾人所見到者。只有人及畜生二種。人與畜生皆依父母而生。並

未見畜生轉人人轉畜生之事。且所見只二趣。餘三趣均不見。理論雖可承認。而事實不易可見。今特爲說明如左。

佛法謂之聖教。卽已成聖智之佛及阿羅漢等所施之教法。其聖智圓明洞達。其心知亦與人不同。然亦人可修到。故仍平等。與別宗教所謂神與人異者不同。其所以能知隨業流轉五趣之事者。以在聖智有六通。第一種卽天眼通。此通爲佛法中所有。他宗亦可有之。卽今催眠術有透視術。亦卽天眼通之一種。或又能遠視。又或能障外視。以吾人業報不同。卽有報障。故只能見人畜二趣。有天眼通卽可見到障外天等三趣。尙有能見未來者。卽業起之果。在業已起而報未成之時。果雖未成。而在業因上亦能見之。此種功用。皆在天眼通中。尙有天耳通。他心通。身境通。及宿命通。能通曉自己或他人之宿命。此天眼宿命等通不必成聖始有。有禪定者心中常常有之。然不澈底。如有預言家。亦或從

定心上偶然覺到。亦可偶中。然講出時已加以散心之分別推度。故不盡確實。此在催眠術亦可試驗而得之。及達出世至聖。更加一漏盡通。唯佛智則圓明通達。智光普照。盡虛空界。皆爲大圓明鏡。鏡中所照。無不了然。三界五趣生死輪迴。乃皆明了。此事實有在。二乘六通者皆可見到。然此事實之原理。其本人尙不能說出。故阿羅漢辟支佛於事實上雖皆可見到。然如人可事實上見到人生世界。而人生世界何以如此之原理。則難了知。故曰宇宙是謎。人生是謎。大乘佛智。不但諸趣流轉之事實可以見到。其原理亦能澈底解釋。卽前所講心之分析中分心識爲恆行不恆行。皆有其相應心所。在恆行中有阿賴耶識。是無始流行轉變相續不斷者。不恆行心識有種種造作。皆熏在阿賴耶中。藏其種子。(一)業種。(二)法種。業種卽法種中之有特別勢力者。如國家百姓中之有特別勢力者。能統率衆多人而作其事業。業種亦復如是。彼能將所

宜法種各起現行而合成不同業報。然其勢不可久。故其勢盡時。卽爲破壞死亡。而別種業緣代之又生。生而又死。循環流轉。又受生爲別一業報而入其軌範。此與朝代遞嬗相同。前朝勢衰。則國家大亂。更有有力者出。別造新朝。民土如故。而國命維新。此中業種亦如帝王之處草莽。能轉此國人成其率屬。由此得到一期一期之生命。此無始相續生死之法。在大乘法相唯識中謂之異熟因果。有詳細說明。此皆先有事實。然後加以解釋。吾人當未見此事實。須先信有能知此事實之禪定神通。此禪定神通細者雖不可見。而粗者尙可見。如催眠術等。卽以一種方法。使人定其意識而致。亦可曰自己催眠工夫純熟。卽得禪定。在未得之先。固有疑情。及至既得。則事實可證。如伍廷芳稍有修養。預計在夢中作何事。或見何人。後來亦能作到。修禪定者。每能見平常人所不能見之物。如常人無光不能見。而禪定中有時或無光亦可見物。此亦天眼通之支

流。此在有出世慧者。即可事實上證得。然未必明其原理。欲明原理。須通佛智。三界五趣之業果流轉。最不易知。然最關要。如不信此。則出世間之解脫生死流轉法。亦不能安立。故特提出說明。須先知有此生死事實。再明生死之理。然後可以解脫而成就三乘之聖道。故明因緣所生法。爲世出世五乘之共學。

乙 三法印出世三乘共學

印者印定之義。爲此三法所印者。卽佛所說之出世三乘法。不相應者。卽非佛所說出世三乘法。此三乘共學三法印者。(一)諸行無常。(二)諸法無我。(三)涅槃寂靜。今初明諸行無常。

(子)諸行無常

行者。造作變壞義。此中有三。(一)生。(二)異。(三)滅。此生異滅。以造作變壞爲義。故曰行。常者。不變義。如虛空卽恆常不變。然物或有暫時不壞。而以

後要變壞者。亦非常。此永不變滅者。卽曰常。前來所講因緣所生法皆有生。有生卽有變。有變卽有滅。此中無常者。明有變滅。然並非斷滅。以前滅後生得相續故。故雖曰無常。而又非斷也。然或如煩惱等。亦可言斷滅。以與聖智相敵。故聖智現行。煩惱卽斷故。如是諸有爲法皆無常。故曰諸行無常。卽到佛果地位。與四智相應之清淨身土。亦是剎那生滅無常。然以平淨相續故。曰相續常。所起作用亦復不斷。故亦曰不斷常。明得此無常義。卽可明無常卽常義。(一) 以此無常之理常故。(二) 以佛果自受用身土均相續及應化之用無盡不斷故。衆生生死謂之分段生死。菩薩位上之生死謂之變易生死。未成佛果。有此兩種生死。以未能圓滿清淨平均相續故。有一期一期之生死相可得。此諸法無常之法印通三乘。然無常卽常之理。則須至大乘始明。

(丑) 諸法無我

此中我者。是有自主體及統宰用義。有自主體及統宰用。卽曰我。有情衆生。只有五蘊諸法。五根五塵。謂之色法。卽物質。在人卽爲人身色法。此曰色蘊。又有苦樂之感覺。此謂之受。受中亦有種種不同。是曰受蘊。所感覺上取分齊者。卽想蘊。心知作用之統行造作者。則曰行蘊。爲一系一系統率之知識。如心理學上所云之統覺。以統率許多受想行故。卽統率依眼耳鼻舌身意各根所起之名各心聚者。是曰識蘊。總爲五蘊諸法。五蘊諸法依平常講來。色蘊卽物質。受想行識卽精神。就人觀之。都無自主體及統宰用。祇是五蘊所集之團體。是故只有五蘊。並無實我。此卽無我義。人以外之動物等亦復如是。故有情衆生。祇有五蘊。並無有我。此通三乘。尙有法無我。是大乘義。然亦由此通達。蓋以衆緣生故。有爲法卽空無自性。而無爲法亦卽徧於有爲法之空性故。故曰法無我。由此佛明一切法皆無自性。以衆生妄而認爲有我耳。

(寅) 涅槃寂靜

涅槃是梵言。卽四諦中滅義。有廣狹二義。狹義講卽擇滅。廣義講卽圓寂。

擇滅者以聖智擇出諸煩惱等而滅之也。聖智之來源(一)依衆生心中本有之智種。(二)依佛之教法。由此起聖智慧之抉擇而斷滅煩惱業生。故曰擇滅。擇滅則解脫流轉而常住寂靜。故曰涅槃寂靜。

圓寂廣義涅槃分四(一)得阿羅漢者。由以前煩惱業而受之身亦滅。更不隨業流轉者爲無餘涅槃。(二)雖已擇滅煩惱更不起業。而尙餘前業所招之身者。曰有餘涅槃。此但擇滅由我執所起煩惱障而除去生死者。卽有餘涅槃無餘涅槃義也。能擇滅此煩惱業生。得眞常寂靜。無所變化。所謂不生不死。不起不滅。此涅槃義是三乘共通義。至大乘涅槃卽圓滿寂靜義。如有所未圓滿。則有所求。無所求則是究竟圓滿。是大乘涅槃義。亦有二種(一)自性圓

寂。卽諸法之畢竟空性。以因緣所生法本來畢竟空故。此空性本來圓徧常寂。故謂之自性涅槃。聖凡生佛一切平等。本來如是。無得無失。(一)佛果無住涅槃。福智圓滿。更無所求。大悲般若常相輔翼。以般若故不住世間。以大悲故亦不住出世間。此無住大涅槃。唯佛有之。二乘圓寂。于一切法實相未能明了知覺。以所知障未斷。故尙有所執。至佛以無所執。故與諸法實相時時相應。故曰無住涅槃。佛所以如是者。已能擇滅所知障。故向來無明迷惑之所知障。如不能以大悲般若掃蕩無餘。雖除分段生死。而菩薩二乘於大悲般若智慧未圓滿故。仍有變易生死。然分段生死是循環。變易生死是進化。分段生死有定限。變易生死無定限。但既有進化。卽未臻圓滿。至正智真如如不二。卽大悲般若無住涅槃。並前三種涅槃。卽四種圓寂義。此皆常寂安靜。故云涅槃寂靜。唯廣義圓寂卽是大乘之勝義。

丙 一實相印

一實相印者。出龍樹菩薩大智度論。以爲二乘法是諸行無常等三法印之所印定。大乘法是唯一實相印之所印定。實相者。法華謂之諸法實相。諸法謂五蘊十八界等一切法。就諸法本來之真實相如何。卽了知其如何。說明其如何。無稍違背錯誤之處。此卽平等大覺之所知境。除佛之外。其餘有情。以其心量有限。就其所知境則覺其切要。其所不知則不注意。不能圓滿。依大乘義。則完全依智慧而修行。初發心菩薩雖未能證知諸法實相。而能依佛之智爲智。故亦能達諸法實相。其實三法印卽一實相印。以皆明諸法因緣生故。無自性故。依實相之三方分別解釋。卽三法印。究其根源。卽貫通爲一實相印。

(子) 諸法畢竟空

在一實相印中。首明諸法畢竟空義。因緣所生法卽有爲法。以有假象幻用故。

求其實體。考究結果。都無可得。故假象幻用諸法。皆無體性。今科學所依之唯物論。考究宇宙原質。是何物。及至又有發明。則前所計隨破。今講至最後破壞力之電。已無實質之可執。以後尙當續有發明。終必無得。依此欲求物質實在。而亦終無究竟實體可得。故色法畢竟空。色法既然。心法亦復如是。故有爲法畢竟空。有爲法猶有衆緣和續之假相幻用。至無爲法。並假相幻用而無之。但有其名。由此可見無爲法。更是畢竟空。有爲以因緣生故。知其唯假相幻用。而畢竟空。無爲但是智觀上假設之名義故。而畢竟空。此在掌珍論等最詳。將所有一切諸法。皆告以畢竟空。畢竟空故。一切分別計執皆滅。一切心皆息。由了得諸法畢竟空。則一切執着皆無安足處。由是無分別智現前。如如相應諸法實相。

此中五法者。卽五種法。(一)名。(二)相。(三)分別。(四)正智。(五)眞如。『名』者。卽言說所依之名字。由名生句。由句生說。通言法界中一法有一法之名。法無量則名亦無量。法之範圍甚寬。名亦法之一種。無數名字言說。卽此五法第一法。第二曰『相』。卽心之分析內所講之想所取境界分齊。此境界之分齊。名之曰相。恆言此有意義。此無意義。此意義卽是相。由相以立種種之名。由前五識感覺之相。意識依之立種種名。又用彼名字言說以顯此種種之相。凡色法心法之現象。此皆曰相。皆可依以立名。及可爲名所詮表。故名遍一切法。相亦遍一切法。是故名相相聯。因相立名。因名表相。

依中國舊說。以名實對立。名爲實之賓。實爲名之主。依佛法言。名相對立。相非實有。雖一般人認爲實有。但是假相。全無實體。

名相是所知識者。顯現在一人知識中者卽相。詮實在多人彼此相識中者卽

名。以依各人心識上相似之相。以立名故。

故名相皆所了知之法。其能分別了知之心識。此卽「分別」。分別正指能了知之心識。亦是名相中之一分。以其亦可被了知故。是以能了知之心識亦可爲被了知之法。而被了知之法。不限於心識。

被了知諸法與能了知心識之關係。但現行之心識。是能知識之了知分別。此外一切皆被知識之法。以被知識故。顯有能了知之法。如吾人起一念。分別者卽心念。被分別者亦不離此心念。他心通所知之他心亦然。故無論任何法。處在被了知地位者皆名相。而能了知者卽分別。故名相是客觀。分別是主觀。然此主觀亦是可被了知者。故亦可相。故以能表與所表相對。卽名與相。能了知與所了知相對。卽名相與分別。

分別是雜染了知。以須分別以了知故。至清淨了知卽「正智」。正者正當恰

好之意。如俗言恰到好處。此明確之了知。卽是正智。卽能了知之心。心所於所知之諸法相性正當明確了知。故清淨正確了知之所知卽眞如。於所知眞相如如不異卽名眞如故。此與雜染分別所知之名相不同。以彼分別不與眞相相當。是依能知識之分別所變起之假相。故非眞相。眞如者卽能了知之主觀正知。是極平正相當之了知。不用主觀之力。稍有變異。全依客觀。原來如此之眞相而了其如此。故如者卽如此之義。眞相如是。卽曰眞如。故正智曰無分別智。

『眞如』者。法界相性眞實如此之本來面目。恆常如此。不變不異。是卽不生不滅。不增不減。不垢不淨。卽無爲法。此五法攝一切法。是故五法又曰五法藏。三自性者。(一)依他起自性。(二)徧計所執自性。(三)圓成實自性。諸法無自性者。卽諸法畢竟空。故三自性卽三無性。三性本不可立。然爲悟他故。

設此五法三自性以說明之。

(一) 依他起性者。卽生無自性。以衆緣所生法。並無所生法外之固定能生之一法。亦無能生法外之固定所生法。無能生所生故。則生不成立而無生。故生無性。生無性故。但以衆緣所集顯。現此一法。假名曰生。故是依他起性。依衆緣起。依諸識現。曰依他起。然非衆緣能生。卽衆緣是此法。如人依煩惱業集五蘊諸法所成。卽此衆緣是人。離此別無有人。故明依他起性。卽明生無自性。

(二) 徧計執性者。卽相無自性。不了生無自性之依他起性故。乃執有徧計所執之實我實法。由此執故。認有二相。一內執實我相。二外執實物相。以不了皆衆緣諸識之假現故。執爲實有。實唯妄執。故此妄執中所妄執之實我物自性。實無所有。而明徧計所執自性。卽明相無自性。

(二) 圓成實性者。卽勝義無自性。前說萬法皆衆緣諸識現。由此明得諸法

畢竟空。則妄執卽除。妄執既除。則得清淨正知。如如應諸法真相。此卽圓成實性。故圓成實性亦卽五法中之真如。是圓滿成就真實相。並非新有所造。原卽諸法本來如是。別無可得。故勝義無自性。

依上五法三講相互看來。名相分別正智皆依他起性。以皆因緣生法故。然非徧計所執性。徧計所執性者。但是迷惑於此所起之謬解故。此一解也。又可曰正智亦圓成實性。以無漏清淨故。是故圓成實性。或專就無爲法講。或統就無漏法講。卽離一切言說分別。亦卽諸法畢竟空義。然爲於此法未能悟者。乃開一種方便。從不可說中起言說方便。覺悟未悟者。因立此五法三自性。施設以明法相。

寅 八識二無我

八識二無我者。亦可曰諸識二無我。八識心王各有心所。謂之染分。八識心心

所聚。卽五法之分別。此中又有能知所知兩面。其自身謂之自證分。其能知卽見分。其所知卽相分。相分卽五法之名相。八識心及心所皆有三分。如是八識心心所之三分卽八識心心所中之諸法。轉成清淨心時。卽名四智相應心品。前五識謂之成所作智相應心品。六識謂之妙觀察智相應心品。第七識謂之平等性智相應心品。第八識謂之大圓鏡智相應心品。此心心所法皆有見分相分自證分。故在平常根身器界卽染分相應心心所之相分。至佛果之身土。卽清淨四智相應心心所之相分。故諸識之三分。統率一切言說。包括一切諸法。二無我者。卽前人無我法無我。諸識三分諸法皆無我。故曰諸識二無我。

卯 法界無障礙

法界無障礙者。法界卽真如別名。卽無分別智相應之真如。又如世言宇宙。非但指空間時間。實包一切物而言。此法界者亦復如是。乃總括此諸法而言也。

諸法中無論何一法。皆諸法之相。以總皆能攝一切法故。此總相卽爲法界。故曰隨舉一法。皆爲法界。如鉛筆可統一切法。以依衆緣成故。衆緣之衆緣展轉無盡故。故一攝一切。一入一切。此法界義也。又界者因義。法界者卽諸法之因。法法雖互入。然不失其自相。此不失自相者。以一一法有不同種子爲之因。在此因種以各各不相雜亂故。現行亦各各差別。然此因種雖各各差別。而又交互相徧。故一一因種一徧一切。以阿賴耶識中之能力無方所邊際故。明此諸法各別種因。謂之法界。依上三義。謂之法界。以法界之一一法互攝互入。而又不相雜亂。故曰法界無障礙也。

然卽諸法衆緣生無自性故。是法界無障礙義。復次以諸法唯心現故。卽從含藏識中一切種之所現。故成爲別別不相雜亂。又互攝互入而無障礙。此一實相印以徧一切法皆是如此故。與前三法印不同。謂（一）徧一切法卽畢竟

空。(二)遍一切法卽五法三自性。(三)遍一切法卽諸識二無我。(四)遍一切法卽法界無障礙故。上來概講佛學大略竟。

然欲將此學理研究明白。非全藏經論看過不可。然總三藏亦不過明因緣所生法義也。

三法印廣義通大小乘法。狹義是明小乘法。須看四阿含等經。及發智六足大毘婆沙論。與俱舍成實諸論。總在一千卷以上。此中扼要兩論。(一)俱舍論。

(二)成實論。

一實相印中。明諸法畢竟空者。亦有一千多卷。卽般若經。大智度論。中論。十二門論。十住毘沙論。掌珍論等。扼要者在中論。掌珍論。明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者。則法相唯識宗之六經十一論。與因明諸論。並古德注解大致亦上千卷。扼要者在解及深密經及成唯識論。明法界無障礙義者。則如宗法華涅槃之

天台宗華嚴之賢首。以及真言祕密宗。淨土宗。禪宗等皆是。今不過舉其梗概而已。願諸君藉此緒論以窮究之也。上依教成學竟。

三 結論

前來依教成學。正明學理。下之總結。明行果上事。信解既生。即可修福修慧。伏煩惱者得福身斷。煩惱者得慧果。慧果分二種。(一)大菩提果。(二)涅槃果。此之行證。與學理研究之未成信解者不同。今與諸君爲學理之研究。姑止於此。